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陽惠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陽惠玉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所載之「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1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更正為「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5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路000號處」。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拾獲陳怡靜所遺落之錢包1個，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錢包侵占入己。嗣經陳怡靜發覺該錢包遺失」，更正為「拾獲陳怡靜所遺落之錢包1個【內有證件、健保卡、現金新臺幣（下同）百元鈔數張及銅板數枚，合計951元；下稱本案錢包】，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錢包侵占入己。嗣經陳怡靜發覺本案錢包遺失」。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歐陽惠玉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本案錢包，可能係他人不慎遺失在路旁，仍為圖個人私利，將本案錢包據為己有，可見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已有偏差，

01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陳怡靜因被告本案侵占犯行所生
02 之損害尚非嚴重；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時均坦承犯
03 行，並已與告訴人在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且
04 當場依調解條款給付現金6,000元予告訴人（見本院卷第1
05 3、23頁），犯後態度良好；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
06 行（見本院卷第9頁），暨被告為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
07 度，離婚，自敘為退休人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
08 （見偵49666號卷第3頁右，本院卷第15頁），及其現年66歲
09 之日後更生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宣告緩刑之說明：

12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13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4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5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16 經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此有上開法
17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茲審酌被告僅係偶然路過上址，見
18 本案錢包遺落該處，因一時之貪欲而為本案犯行，犯罪之情
19 節及罪質均尚稱輕微；兼衡被告於警詢時即坦承犯行，復於
20 本案繫屬本院前即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賠償現金6,
21 000元予告訴人，犯後態度良好，且其於本院審理中，具狀
22 陳報表示：我深深悔悟等節（見本院卷第11頁），堪信被告
23 仍具自我反省、自律收束之能力；併考量告訴人已撤回告訴
24 （見本院卷第25頁），並於調解筆錄表示：願宥恕被告之行
25 為及不追究其刑責等節（見本院卷第13、23頁），足見被告
26 本案犯行所生之法秩序撼動印象已經撫平，信其經此科刑教
27 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上開刑
28 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9 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0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31 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已將其本案侵占行為之違法行為所得，全數返還並賠償告訴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即生排除犯罪所得沒收之效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2379號

被 告 歐陽惠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歐陽惠玉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1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拾獲陳怡靜所遺落之錢包1個，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錢包侵占入己。嗣經陳怡靜發覺該錢包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怡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陽惠玉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怡靜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畫面11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羅雪舫